# 公務人員俸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制定公布,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施行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施行。鑑於公務員懲戒法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制定,為期俸給相關規定與時俱進,契合實務運作需要,並建構更臻完善之公務人員俸給法制,合理維護公務人員權益,爰通盤檢討現行規範及實務運作情形,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法現行條文共二十八條,本次計修正七條,刪除一條,其修正要點 如下:

- 一、修正提高委任第一職等起敘俸級,與延長委任第一職等至第四職等、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及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之年功俸俸 級,並齊整簡任每級俸級之差額;增訂現職人員俸級、俸點異動之改 支作業,由銓敘部辦理。(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增訂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等轉任行政機關職務時,以曾 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等俸級起敘,先採計提敘,再晉升職等,得敘較 高俸級者,敘較高俸級之但書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及其依法改任受任用資格限制之非機要 職務時,其俸級核敘於本法施行細則規範之依據,並排除本法第二十 三條非依本法不得降敘規定之適用。(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四、為落實停職人員權益照護,將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本俸(年功俸),修正為「應」發給半數本俸(年功俸);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規定,修正該等人員後續得否補發停職期間未發給之本俸(年功俸)之情形、條件及期間;將失蹤人員區分為因公或非因公失蹤兩種態樣,合理規制失蹤人員給俸。(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五、將現行曠職或請應扣除俸給之事、病假期間跨越之例假日、國定假日

或停止上班日,應予扣除俸給之實務作法,提升於本法規定,以符合 法律保留原則;增訂公務人員未有實際服勤之期間,除法規另有規定 外,不支給加給。(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六、配合現況,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俸給,均另以法律定之規定,俾符實際。
- 七、修正條文第四條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公務人員俸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明 修 正 條 現 行 說 條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 第二條 本法所用名詞意 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 下: 義如下: 一、本俸:指各職等人員 一、本俸:係指各職等人 依法應領取之基本 員依法應領取之基 給與。 本給與。 二、年功俸:指各職等高 二、年功俸:係指各職等 於本俸最高俸級之 高於本俸最高俸級 給與。 之給與。 三、俸級:指各職等本俸 三、俸級:係指各職等本 及年功俸所分之級 俸及年功俸所分之 次。 級次。 四、俸點:指計算俸給折 四、俸點:係指計算俸給 算俸額之基數。 折算俸額之基數。 五、加給:指本俸、年功 五、加給:係指本俸、年 俸以外,因所任職務 功俸以外,因所任職 種類、性質與服務地 務種類、性質與服務 區之不同,而另加之 地區之不同,而另加 給與。 之給與。 第四條 公務人員俸級區 第四條 公務人員俸級區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並增 分如下: 分如下: 訂第三項。 一、委任分五個職等,第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 一、委任分五個職等,第 一至第五職等本俸 一職等本俸分七級, (一)為解決公務人員因 各分五級,年功俸各 年功俸分六級,第二 受機關層級或職務 分十級。 至第五職等本俸各 職責程度列等之限 二、薦任分四個職等,第 分五級,第二職等年 制,以致久任一職, 功俸分六級,第三職 無等可升、無級可晉 六至第九職等本俸 等、第四職等年功俸 之情况,公務人員之 各分五級,年功俸各 分七級。 各分八級,第五職等 俸級於七十九年間 三、簡任分五個職等,第 年功俸分十級。 延長簡任第十一職 十至第十二職等本 二、薦任分四個職等,第 等以下各職等之年 俸各分五級,年功俸 六至第八職等本俸 功俸級數;惟修正迄 各分五級,第十三職 今,公務人員因久任 各分五級,年功俸各 等及第十四職等本 分六級,第九職等本 公職無等可升、無級 俸各分五級,年功俸 俸分五級,年功俸分 可晉之現象,依然存

三、簡任分五個職等,第

十至第十二職等本

俸各分五級,第十職 等、第十一職等年功

七級。

在。此外,依俸表規

定, 簡任第十二職等

以上各職等最高俸 級均同列八○○俸

點,因其俸額相同,

各分四級。

定。

本俸、年功俸之俸級

本法修正施行後,現

及俸點,依所附俸表之規

職人員俸級、俸點異動之 改支,由銓敘部辦理;離 職再任人員有相同情形 者,得比照辦理。 俸各分五級,第十二 職等年功俸分四級, 第十三職等本俸及 年功俸均分三級,第 十四職等本俸為一 級。

本俸、年功俸之俸級 及俸點,依所附俸表之規 定。 無法由俸額差距彰 顯並區隔各職等之 職責程度;俸表設計 雖區分本俸、年功 俸,惟簡任第十四職 等僅有一級且未設 年功俸,是否妥適, 亦不無疑義; 而近年 勞工基本工資年年 調漲,與委任第一職 等最低俸級之俸額 差距縮短,致招納基 層公務人員之誘因 不足;又簡任第十二 職等以上人員之薪 資,與民間企業相當 層級職務者相較偏 低,缺乏吸引優秀高 層人員動機。為能適 切改善上開各項問 題,實有重新檢討俸 表結構之必要。

- (二)為期俸級規範更臻 公平、合理, 並具激 勵效果,爰基於整體 俸級結構之平衡性 及一致性,在現行俸 表基礎下,本「最小 幅度變動、最適系統 調整 | 之原則,採各 官等內不同職等間 俸級數及俸點齊整 之方式修正,俾衡平 各官等間及同官等 內各職等間之俸表 結構,以提升政府機 關攬才、留才之條件 及激勵誘因。
- (三)前開俸表結構之調整,整體上仍維持在 最高職等與最低職 等間俸點之五倍差

距範圍內。從最低委 任第一職等本俸一 級一八○俸點,至最 高簡任第十四職等 年功俸四級八九○ 俸點。其中,一八○ 至三七○俸點間,每 級差額為十點;三七 ○至五五○俸點間, 每級差額為十五點; 五五○至五九○俸 點間,俸點差額為四 十點;五九〇至八九 ○俸點間,每級差額 為二十點。各職等俸 級對應之俸點,大致 呈現等距排列,且差 距隨俸點提高而增 加,藉以反映職責程 度,亦使後續俸額之 折算,更為合理、公 允。至簡薦委官等內 各職等之俸級數及 俸點修正情形如下: 1. 委任部分: 將第 一職等本俸一 級,由原一六○ 俸點提高為一八 ○俸點;將第一 職等之本俸減少 為五級,第一職 等至第四職等之 年功俸均延長為 十級,俾落實基 層公務人員權益 照護,及拉大第 一職等人員起敘 與勞工基本工資 差距,避免基層 公務人力流失。 2. 薦任部分:將第 六職等至第八職

- 等之年功俸均延 長為七級,俾適 度激勵工作士 氣。
- 3. 簡十俸第俸年級本級四優員逐略任二延十延功;俸,級秀久高目部職長三長俸第區增,高任階標分等為職為延十區列俾階,人。:之五等五長四分年期公以才以力等為職為延十公外與關於建之將年級之級為職為功鼓務達之將年級之級為職為功鼓務達之第功;本、四等五俸勵人競策
- 三、配合前開內容修正第 二項所附俸表。

- 一、本條第二項增訂但書 規定。

曾任行政機關銓稅合 審定有案之年資,第年後,第年人員考績,如等持法應先人員考績,應先於內項規定,應人國際,再發稅審定,與實際。但以曾經銓稅審定,曾經經過之職等俸級起稅,再晉升職等,各稅之職等俸級者,稅較高俸級者,稅較高俸級者,稅較高俸級者,稅較高俸級。

曾任行政機關銓敘 審定有案之年資,如符合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 條第一項規定,應先於所 轉任職務列等範圍內晉 升職等,再銓敘審定俸 級。 三、惟前開核敘方式,對於 公務人員轉任其他任 用制度(如:公立學校 或公營事業機構)前, 原具行政機關年資且 符合考績法第十一條 考績升等之規定,卻因 受限於原任職務列等 因素無法考績升等者, 於轉任上開學校、機構 服務後,再轉任行政機 關職務,如擬任職務較 曾任職務列等為高,且 曾任年資同時符合考 績升等及本法第十七 條俸級提敘規定時,依 考績法規定考績升等 後,往往曾任其他年資 因職等不相當,而無法 採計提敘。經考量,為 利機關拔擢優秀人才、 促進不同職務屬性人 員間交流,並激勵績優 人員士氣,爰採最有利 當事人之核敘方式處 理,即轉任人員以曾經 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等 俸級起敘,如先依本法 第十七條規定按年核 計加級,再晉升職等 後,得敘較高俸級時, 敘該較高之俸級。以其 係屬俸給重大權益事 項,爰於本法予以明

定,以資適用並杜爭議。

四、例如:某員任行政機關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科員,經銓敘審定 合格實授薦任第七職 等本俸四級四六○俸 點,並以薦任第七職等 辨理二年年終考績且 均列甲等,復以公務人 員身分轉任公營事業 機構相當薦任第七職 等職務三年後,再轉任 行政機關任薦任第七 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 並申請採計曾任公營 事業機構年資(按:其 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 且服務成績優良)。依 現行規定核敘,應以某 員所任職務列等範圍, 先以其二年薦任第七 職等考列甲等之年終 考績,依考績法升等為 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二 級四六○俸點核敘,至 其曾任公營事業機構 年資因僅相當薦任第 七職等,無法採計提 敘;惟如依修正之但書 規定核敘,則先依本法 第十七條規定,採計其 三年曾任公營事業機 構年資,提敘三級為薦 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二 級五〇五俸點,再依考 績法升等為薦任第八 職等本俸五級五○五 俸點。

五、另銓審實務上,其他任 用制度人員(如:政務 人員、醫事人員等),以

第十三條 <u>各機關辦理機</u> <u>要職務之</u>人員,<u>及其</u>依法 改任受任用資格限制之 <u>非機要職務時之俸級核</u> <u>敘事項,應於施行細則中</u> 明定之,不適用第二十三 條規定。 茲因機要人員無須具任用 資格,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 用辦法相關規定,可能擔任 各不同職務列等之機要職 務,爰初任機要人員,以及 機要人員調整、再任各機關 機要職務、改任受任用資格 限制之非機要職務等態樣 眾多,隨之俸級核敘較為多 樣,目前係於本法施行細則 第五條規範。審酌機要人員 無須具任用資格,爰其核敘 之俸級不受保障,嗣調整、 再任機要職務或改任非機 要職務時之俸級核敘,亦可 能產生俸級降低之情形。茲 以俸級核敘涉及重要權利 事項,為符法律保留原則, 爰修正本條明確授權由本 法施行細則訂定,各機關辦 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及其依 法改任受任用資格限制之 非機要職務時之俸級核敘 事項。另依本法第二十三條 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 等級,非依本法、公務員懲 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及 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降 敘。審酌機要人員核敘之俸 級既不受保障,爰並予排除

- 第二十一條 依法停職人 員,應發給半數之本俸 (年功俸);其發給期間, 依下列規定:
  - 一、復職者,發給至復職 之前一日為止。

  - 三、停職期間逾屆齡退 休之至遲退休生效 日期(以下簡稱屆退 日)者,發給至屆退 日之前一日為止。
  - 四、停職期間未逾屆退 日死亡者,發給至死 亡當月為止。

復職人員補發停職 期間<u>未發給</u>之本俸(年功 俸)<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u> 者,不得補發:

- 一、尚未經刑事判決確 定,或經刑事判決確 定有公務人員任用 法所定不得任用之 情事。
- 二、經移送懲戒尚未判 決確定,或經懲戒判 決受免除職務、撤 職、剝奪退休(職、 伍)金、休職之懲戒 處分確定。

停職人員於停職期 間死亡,及復職人員於尚 未經刑事、懲戒判決確定 第二十一條 依法停職人 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 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 其復職、撤職、休職、免 職或辭職時為止。

復職人員補發停職 期間之本俸(年功俸)<u>,在</u> 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 俸(年功俸)者,應於補發 時扣除之。

先予復職人員,應俟 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 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 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 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 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

停職、復職、先予復 職人員死亡者,得補發停 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 俸),並由依法得領受撫 卹金之人具領之。

公務人員失蹤期間, 在未確定死亡前,應發給 全數之本俸(年功俸)。 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適 用。

-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現行 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 合併修正為第二項,現 行條文第四項及第五 項修正遞移為第三項 及第六項。另增訂第四 項及第五項。
-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
- (一) 茲以依法停職人員 係由各機關衡酌停 職原因及相關情事 後,本於職權決定於 停職期間是否發給 半數之本俸(年功 俸)。審酌公務人員 因違法失職依法停 職,於停職期間仍具 公務人員身分,在未 受刑事判決或懲戒 處分前,應為無罪之 推定,且應照顧其基 本生活。爰將停職人 員於停職期間,由 「得」改為「應」發 給半數之本俸(年功 俸),並按公務人員 身分存續狀態,分款 規定發給期間,並酌 作文字修正,以資明 確。

前死亡者,補發停職期間 未發給之本俸(年功俸), 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 之人具領之。

停職人員停職期間 逾屆退日,及停職人員於 停職期間辭職或因其他 事由離職,且無第二項但 書所定情形,或經行政救 濟確定無須解職或考績 免職情形時,補發停職期 間未發給之本俸(年功 俸)。

前三項補發期間,比 照第一項發給期間規定 辦理。

公務人員因執行公 務失蹤期間,在未確定死 亡前,應發給全數之本俸 (年功俸);非因執行公務 失蹤者,應發給半數之本 俸(年功俸)。 

- (三)復以依法停職人員 於逾屆齡退休之至 遲退休生效日期(以 下簡稱屆退日)後, 雖仍繼續停職;惟其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 (以下簡稱任用法) 規定已不具公務人 員身分。而該等人員 自屆退日至停職事 由消滅之日之停職 期間,係改依公務人 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以下簡稱退撫法) 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規定,得比照停職人 員發給半數之本俸 (年功俸),非屬本法 規範範圍。爰於第三 款規定停職逾屆退 日者,僅得發給至其 居退日之前一日為 止。
- (四)另公務人員在職死 亡,基於照顧其眷屬 當月基本生活所需, 其死亡當月之俸給 條按全月發給。以停 職人員於停職期間 死亡,其首期月撫卹

## 三、第二項修正理由:

- (三)查懲戒法第七條第 一項規定略以,停職 人員符合一定條件,

依法申請復職者,除 法律另有規定外,機 關應許其復職,並補 給停職期間之本俸 (年功俸)。次查司法 院秘書長一百零九 年七月二十三日秘 台廳行二字第一○ 九〇〇一八三九八 號函略以,依中華民 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規定,公務人員級俸 之法制事項為考試 院之職掌,而本法為 公務人員俸給事項 之基本共同規範,依 懲戒法第七條第一 項後段補給停職期 間未發之本俸(年功 俸)時,本法現行條 文第二十一條第三 項是否仍有適用之 問題,宜由銓敘部本 於本法主管機關之 職權妥為認定。據 上,依懲戒法第七條 第一項規定,其他法 律得就停職人員復 職補俸事宜另作不 同之規範;復參酌上 開司法院秘書長一 百零九年七月二十 三日函意見,本法為 公務人員俸給事項 之基本共同規範,有 關公務人員復職之 補俸事宜,自宜回歸 本法,作較完整之規 定,爰於第二項明定 停職公務人員復職 後補俸之條件。

- (四)審酌停職人員復職 後補俸之條件,現行 條文第三項規定 「或」經移付懲戒, 原係審酌停職人員 未必同時涉有刑事 案件及經移送懲戒, 因而採用「或」字作 為公務人員如該當 刑事責任及懲戒處 分之一,則不符合補 俸之條件;惟實務上 卻易誤解為如釐清 刑事責任或懲戒處 分其中之一即得補 俸,為避免誤解並杜 爭議,爰以增訂但書 方式分款明列復職 人員不得補俸之條 件,且配合懲戒法相 關規定,酌作文字修 正。另停職人員於復 職時,有本項但書各 款所定尚未經刑事、 懲戒判決確定情形 之一者,於刑事、懲 戒判決確定後,而無 本項但書各款所定 情形時,補發停職期 間未發給之本俸(年 功俸)。又復職人員 應同時釐清刑事責 任及懲戒處分,始予 補俸,其所涉刑事責 任及懲戒處分並不 以同一事由為限。
-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規 定「刑事判決確定未 受徒刑之執行」為補 俸條件之一,亦即 「受徒刑之執行」 者,不得補俸;又「受

徒刑之執行」者,依 任用法第二十八條 規定,不得任用為公 務人員。據上,再經 審酌現行條文規定 復職人員得否補俸 之本旨,係以其違失 情節之輕重為斷,爰 公務人員釐清刑事 責任後,如無不得任 用情事,其違失責任 尚非重大,予以補發 其停職期間未發之 本俸(年功俸);反 之,公務人員如經刑 事判決確定,有任用 法第二十八條第一 項所定不得任用情 事,其違失責任至為 重大,基於官箴之維 護,爰對於上開不得 任用人員作較嚴格 之限制,不予補發其 停職期間未發之本 俸(年功俸)。爰修正 本項但書第一款涉 有刑事責任者不得 補俸之條件。

刑之宣告嗣經撤銷, 以其復職當下業符 合補俸條件並予補 發,爰尚無須追繳其 已補發之本俸(年功 俸)。又經刑事判決 確定受有期徒刑之 宣告,但諭知可易科 罰金或易服社會勞 動,且易科罰金或易 服社會勞動執行完 畢,而未實際受有期 徒刑之執行者,均非 屬不得任用為公務 人員之情形,亦予補 發其停職期間未發 之本俸(年功俸)。另 依中華民國刑法(以 下簡稱刑法)第三十 六條及第七十四條 第五項規定,緩刑之 效力不及於從刑(褫 奪公權),爰復職人 員如經刑事判決確 定,並諭知緩刑,且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則仍構成任用法第 二十八條第一項所 定不得任用情事,自 無法依規定補俸。 (七) 查一百零五年五月 二日修正施行之懲 戒法第九條第一項, 除原規定之撤職、休 職、降級、減俸、記 過、申誡等懲戒處分 外,增設免除職務、 剝奪、減少退休(職、 伍)金及罰款等懲戒 處分種類。復查同法 第二十條之立法理 由略以,免除職務及

撤職係屬較嚴重之 懲戒處分,如公務員 應受上述處分,即已 不適宜繼續擔任公 務員,另退休公務員 如應受剝奪退休 (職、伍)金之懲戒處 分,其違失情節亦甚 為嚴重,為免因違失 行為完成後,至案件 繫屬於公務員懲戒 委員會(現為懲戒法 院)之時間過長,該 會無法為上述懲戒 處分,爰參酌德國聯 邦公務員懲戒法第 十五條規定,未設行 使懲戒處分之期間 限制。基此,配合將 受免除職務及剝奪 退休(職、伍)金懲戒 處分,增列為本項但 書第二款所定不得 補發本俸(年功俸) 之情形。又剝奪退休 (職、伍)金之懲戒處 分,雖以退休(職、 伍)之公務員為對 象;惟審酌公務人員 如於任職期間因案 停職,復職後並於刑 事判決尚未確定前 即辦理退休、資遣或 因其他事由離職;或 退休人員如再任公 務人員,且於再任 前、後涉有違失,於 再任期間經依法停 職,並於復職後因其 他事由離職等。嗣於 移送懲戒時,因違失 情節重大,經判決受

- 剥奪退休(職、伍)金 之處分,仍不宜補發 停職期間之本俸(年 功俸)。
- 四、第三項修正理由,依現 行條文第四項規定,停 職、復職、先予復職人 員死亡者,得補發停職 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 俸)。茲依退撫法第五 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五 十二條規定,停職及在 職人員於判刑確定前 死亡者,得辦理撫卹。 此外,其原繫屬之刑 事、懲戒案件應為不受 理之判決。爰配合退撫 法之規定,並基於無罪 推定原則,修正停職人 員於停職期間死亡,及 復職後於尚未經刑事、 懲戒判決確定前即死 亡者,予以補發停職期 間未發給之本俸(年功 俸)。至死亡人員補發 之本俸(年功俸),由依 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 具領時,其領受順序、 分配比例等事宜,自不 宜與撫卹金之領受順 序、分配比例作不同處 理, 爰係比照退撫法相 關規定辦理。

等情形所中斷,且該等 人員業已離職而無法 辦理復職,依現行規 定,縱於離職之後其刑 事責任或懲戒處分均 已釐清,或試用成績不 及格經解職之處分、一 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 或考績丁等之免職處 分於提起救濟後經撤 銷,而無不得補俸之情 形,仍不得補俸,似不 衡平。爰為適度維護上 開停職人員,於屆退日 前,及因辭職或其他事 由離職日前之停職期 間,基於公務人員身分 所應享有之權利,爰明 定其補俸之情形。

六、第五項增訂理由,以依 法停職人員應發給半 數本俸(年功俸)之期 間,除停職逾屆退日及 停職未逾屆退日即死 亡之情形,係分別發給 至屆退日之前一日及 死亡當月為止外,其餘 均與其停職期間相同, 即發給至復職、免除職 務、撤職、休職、免職、 解職、辭職或因其他事 由離職之前一日為止。 又補俸期間,應與停職 人員發給半數本俸(年 功俸)之期間一致,爰 明定第二項至第四項 補發期間,係比照第一 項發給期間規定辦理, 以資遵循。

七、第六項修正理由,依現 行條文第五項規定,公 務人員無論因執行公

務或非因執行公務失 蹤,失蹤期間均應發給 全數之本俸(年功俸)。 基於合理規範失蹤人 員給俸,並適度維護失 蹤人員權益及照顧其 基本生活, 爰將失蹤人 員區分為因執行公務 或非因執行公務兩種 失蹤態樣,並就公務人 員因執行公務失蹤,在 未確定死亡前,失蹤期 間仍維持應發給全數 之本俸(年功俸),至非 因執行公務失蹤者,失 蹤期間則改為發給半 數之本俸(年功俸),以 資公允、衡平。

## 八、相關條文:

## (一)懲戒法

第九條第一項 公務員之懲戒處 分如下:

- 一、免除職務。
- 二、撤職。
- 三、剝奪、減少退休 (職、伍)金。
- 四、休職。
- 五、降級。
- 六、減俸。
- 七、罰款。
- 八、記過。
- 九、申誡。

### (二)退撫法

第十九條第六項

公務人員應予屆 齡退休之至遲退休 生效日期(以下簡稱 屆退日)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 間出生者,至遲 為七月十六日。

Γ	T
	二、於七月至十二
	月間出生者,至
	遲 為次年一月
	十六日。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
	情形之一而申請退
	休或資遣者,應不予
	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動員戡亂時期
	終止後,涉嫌內
	亂罪 或外 患罪
	而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
	(一)所涉犯罪尚
	未判決確定。
	(二)所涉犯罪經
	檢察官為不
	起訴或緩起
	訴處分,尚未
	確定。
	(三)所涉犯罪經
	檢察官為緩
	起訴處分確
	定,尚未期
	滿。
	五、涉嫌貪污治罪
	條例或刑法瀆
	職罪章之罪,且
	經法院判處有
	期徒刑以上之
	刑,尚未確定。
	六、因 案 經 權 責 機
	關依法移送懲
	戒或送請監察
	院審查中,或已
	經權責機關依
	法為懲戒判決
	但尚未發生效
	1

力。 七、其他法律有特 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 七款人員,自屆退日 起,應先行停職。 第一項第二款及 前項人員自屆退日 至原因消滅之日,得 比照停職人員發給 半數之本(年功)俸 額。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公務人員於休職、 停職或留職停薪期 間死亡者,其遺族或 服務機關得依本法 規定,申辦撫卹。 第五十二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 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 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 致死亡(以下簡 稱因公死亡)。 自殺死亡比照病 故或意外死亡認定。 但因犯罪經判刑確 定後,於免職處分送 達前自殺者,不予撫 卹。 (三)任用法 第二十條第六項 試用成績不及格 人員,自機關首長核 定之日起解職,並自 處分確定之日起執 行,未確定前,應先 行停職。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不得任用為公務
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
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
籍兼具外國國
籍。但本法或其
他法律另有規
定者,不在此
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
終止後,曾犯內
亂罪、外患罪,
經有罪判決確
定或通緝有案
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
污行為,經有罪
判決確定或通
<b>緝有案尚未結</b>
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
之罪,判處有期
徒刑以上之刑
確定,尚未執行
或執行未畢。但
受緩刑宣告者,
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
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
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
種考試及格,而
未具或喪失原
住民身分。但具
有其他考試及
格資格者,得以
該考試及格資
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

定不得任用為 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 助宣告,尚未 撤銷。 (四)刑法 第三十六條 從刑為褫奪公權。 褫奪公權者,褫奪 下列資格: 一、為公務員之資 格。 二、為公職候選人 之資格。 第七十四條第五項 緩刑之效力不及 於從刑、保安處分及 沒收之宣告。 (五)考績法 第十八條 年終辦理之考績 結果,應自次年一月 起執行;一次記二大 功專案考績及非於 年終辦理之另予考 績,自主管機關核定 之日起執行。但考績 應予免職人員,自確 定之日起執行;未確 定前,應先行停職。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曠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並增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曠 職或請事、病假超過規定 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 訂第二項。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 日數者,按第三條第二項 數者,應按第三條第二項 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或 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或 (一)依銓敘部八十五年 請假日數之俸給;其曠職 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 十二月三日八五台 法二字第一三八六 或請應扣除俸給之事、病 給。 六三五號書函略以, 假期間跨越之例假日、國 定假日或停止上班日,俸 公務人員同年已休 給應併予扣除。 畢應休假日數,且又 公務人員未有實際 請滿規定期限之事、 服勤之期間,除法規另有 病假,嗣因患輕病再 規定外,不支給加給。 請病假,如屬連續性

- (二) 兹為避免公務人員 曠職或請應扣除俸 給之事、病假期間無 工作事實,卻領有該 期間跨越之假日俸 給之不合理情形,依 銓敘部六十二年一 月十九日六二台為 典三字第四七三〇 八號函、前開八十五 年十二月三日書函、 九十六年一月九日 部銓二字第○九六 二七〇一四一八號 電子郵件、九十六年 六月八日部銓二字 第○九六二八○九 ○七九號書函及一 百零五年三月二十 一日部法二字第一 ○五四○七八七○ 六號書函等釋示,已 滿規定期限之事假、 病假,如屬連續性 者,自满假之日起不 予扣除例假日,按日 扣除俸給。至公務人 員連續曠職期間遇 有例假日者,以例假 日前後之曠職既視 為連續,該例假日應

按日扣除俸給。例 如:某員於星期三至 次星期二曠職或請 應扣除俸給之事、病 假,其曠職或請假期 間跨越之例假日,應 不予支給俸給,即應 併計例假日(星期 六、日),扣除七日之 俸給。茲以限制公務 人員例假日俸給支 给權利,涉及公務人 員財產權之重要事 項,為符法律保留原 則,將上開釋示情形 予以明文規範;又如 遇天然災害(例如: 颱風),依天然災害 停止上班及上課作 業辦法停止上班,基 於同一精神, 曠職或 請應扣除俸給之事、 病假期間跨越之停 止上班日,併予明定 應扣除俸給。另因公 務人員無論曠職或 請應扣除俸給之事、 病假,均屬應不支給 俸給之情形,爰請應 扣除俸給之事、病假 及與其接連曠職期 間跨越之例假日、國 定假日或停止上班 日,亦應不支給俸 給。例如:某員於星 期三至星期五請應 扣除俸給之事、病 假,接連於次星期一 至次星期三連續曠 職,其請假及曠職期 間跨越之例假日,不 予支給俸給,即應併

計例假日(星期六、 日),扣除八日之俸 給。

三、審酌公務人員之加給 係屬工作性給與,除符 合本法第三條第二項 規定之死亡當月,本法 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所 定之依規定日期給假、 因公出差、奉調受訓、 奉派進修考察,或公務 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 下簡稱加給辦法)第十 一條所定因奉派執行 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 亡前或依法免職前等 特殊情形,得照常支給 加給外,應具有服勤事 實始得支給。爰依本法 第二十一條及加給辦 法第十一條規定,停職 人員經依法復職,其停 職期間應補給之俸給, 不包含各種加給。茲因 實務上,尚有公務人員 原辭職、停職、免職經 撤銷而溯及既往失其 效力之情形,雖應視為 自始未辭職、停職、免 職;惟以其於原辭職、 停職、免職時既已無實 際服勤,自不得支給加 給,為期明確並杜爭 議,增訂第二項規定。

#### 四、相關條文:

#### (一) 本法

第三條第二項 服務未滿整月者, 按實際在職日數覈 實計支;其每日計發 金額,以當月全月俸 給總額除以該月全

月之日數計算。但死 亡當月之俸給按全 月支給。 本法施行細則

(二)本法施行細則 第十七條

> 公務人員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俸給照 常支給:

- 一、依規定日期給 假。
- 二、因公出差。
- 三、奉調受訓。

四、奉派進修考察。

(三) 加給辦法

第十一條

特定期間加給之 支給,依下列規定: 一、死亡當月之加 給,按全月支 給。

- 二、依公務人員請 假規則規定期 限給假之期間, 其加給照常支 給。
- 三、因奉派執行職 務失蹤,在未確 定死亡前,原支 法免職前,原支 領之加給照常 支給。

非因奉派執行職 務失蹤,在未確定死 亡前或依法免職前 之期間,其所給與之 俸給,不包含各種加 給。

請事假已逾規定 期限之期間或曠職 之期間,其按日扣除 之俸給,包含各種加 給。

		<b>/                                    </b>
		停職人員經依法
		復職,其停職期間應
		補給之俸給,不包含
		各種加給。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教育人員及	一、本條刪除,並保留條
	公營事業人員之俸給,均	次。
	<u>另以法律定之。</u>	二、查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二條第一項規定:「本
		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
		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
		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
		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
		之人員。」次查本法第
		一條明定公務人員之
		俸給,依本法行之。按
		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
		人員,非屬任用法所稱
		公務人員,爰歷來均非
		本法之適用對象。
		三、審酌本法雖係公務人
		員俸給事項之基本規
		範,惟不同人員之身分
		屬性,其俸給(待遇)各
		有其授權依據及相關
		規範。以教育人員之待
		遇,係依教育基本法、
		教師法及教師待遇條
		例等規定辦理;公營事
		業人員之待遇,係依國
		營事業管理法及公營
		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
		權訂定基本原則等規
		定辦理。本法尚無須再
		就是類人員之俸(薪)
		給另作授權規範,應回
		歸其主管法制辦理,以
		符實務,爰予刪除。
		四、相關條文:
		(一)教育基本法
		第八條第一項
		教育人員之工作、
		待遇及進修等權利

		義務,應以法律定
		之,教師之專業自主
		應予尊重。
		(二)教師法
		第三十六條
		教師之待遇,另以
		法律定之。
		(三)教師待遇條例
		第一條
		教師之待遇,依本
		條例行之。
		(四)國營事業管理法
		第十四條
		國營事業應撙節
		開支,其人員待遇及
		福利,應由行政院規
		定標準,不得為標準
ダー1、ガートルかにロ	ダー1、ケートコルにロ	以外之開支。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	一、本條增訂第三項。
期,由考試院定之。	期,由考試院定之。	二、本法第四條須配合辦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	理現職公務人員改支
布日施行。	布日施行。	作業,為期實務運作順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		遂,明定該修正條文施
○月○日修正之第四條		行日期,由考試院定
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		之,其餘條文自公布日
<u>2 °</u>		施行。

四 修 正 後

公 務 人 員 公 務 人 員 俸 給 法 第 四 條 附

表

	仁	£	委 任											任														
	一 職 等		二職等	三職等		四職等		五職等			六職等		七職等		八職等		九職等		十職等	職十		職十		職十		職		職
	等		等		等		等		等 ————		等		等 等		等		等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四	890	
																								三	870 850	三	870 850	
																						五.	830		830	_	830	
																						四四	810	_	810	五	810	
																				五	790	三	790	五	790	四	790	
																		五.	770	四	770	=	770	四	770	三	770	
																		四	750	Ξ	750	_	750	三	750		750	
																セ	710	=	730 710		730 710	五四	730 710	=	730 710	—	730	
																六	690	_	690	Ŧī.	690		690		710			
																五	670	Ŧī.	670	四四	670		670					
														t	650	四四	650	四	650	Ξ	650	_	650					
					· · · · ·						-			六	630	三	630	Ξ	630	=	630							<b>佳</b>
												t	610	五	610	=	610		610	_	610							俸
												六	590	四	590	_	590	_	590									
										七	550 535	五四四	550 535	= =	550 535	五四四	550 535											
								+	520	五	520		520	_	520	=	520											
								h.	505	四四	505		505	五.	505		505											
								八	490	Ξ	490	_	490	四四		_	490											級
						十	475	t	475		475	五	475	三	475													\\\
						九	460	六	460	—	460	四	460	二	460													
				+	445	八	445	五	445	五	445	三	445	_	445													
				九	430	セ	430	四	430	四	430		430															
				七	415	六 五	415 400	三二	415	111	415		415															
				六	385	四四	385	_	385	_	385																	俸
		+	370	五	370	=	370	五	370																			
		九	360	四	360	=	360	四	360																			
		八	350	111	350	-	350	Ξ	350																			
		t	340		340	五	340		340																			
		六	330	<u> </u>	330	四	330	-	330					-				_										四上
九	320 310	五四	320 310	五四	320 310	Ξ	320 310							-				$\vdash$										點
八	300	=	300	=	300	_	300											$\vdash$										
七	290		290		290		200																					
六	280	_	280	_	280																							
五	270	五	270																									
四	260	四	260																									
三	250	三	250											-				$\vdash$										
<u> </u>	240 230		240											-				$\vdash$				$\vdash$						
五	220		230																									
四四	210																											
三	200																											
二	190																											
_	180																											

說明

修正說明:本表各官等內不同職等間之俸級數及俸點採齊整式設計,說明二及三併同 酌作文字修正。至各官等修正情形說明如下:

### 一、 委任部分

- (一)本俸:第一職等本俸由七級減少為五級,本俸三級修正為本俸一級,本俸四級至七級遞移修正為本俸二級至五級,各俸級之俸點均維持不變。
- (二)年功俸:第一至第四職等之年功俸均延長為十級,其中第一至第二職等之年功俸均增加四級,每級差額為十個俸點;第三至第四職等之年功俸均增加二級,每級差額為十五個俸點。

#### 二、 薦任部分

第六至第八職等之年功俸均延長為七級。第六職等之年功俸增加一級,差額 為十五個俸點;第七至第八職等之年功俸均增加一級,差額均為二十個俸點。

#### 三、 簡任部分

第十二職等年功俸延長為五級;第十三職等本俸增加二級、年功俸延長為四級;第十四職等本俸區分為五級、年功俸增加四級。又本俸、年功俸每級差額均 為二十個俸點。

- (一)第十職等年功俸五級、第十一職等年功俸四級及第十二職等年功俸二級之七八○俸點,均修正為七七○俸點。
- (二)第十二職等年功俸四級八○○倭點,修正為八一○倭點。
- (三)第十三職等年功俸一級七八○俸點俸點,修正為本俸四級七七○俸點;年功俸二級七九○俸點,修正為本俸五級七九○俸點;年功俸三級八○○俸點,修正為年功俸一級八一○俸點。
- (四)第十四職等本俸一級八○○俸點,修正為本俸五級八一○俸點。又本俸一級為七三○俸點;年功俸四級為八九○俸點。

四 員 人 員 俸 給 法 第 四

公 條 附 表

任委										仁	E		薦					仁	£					等官				
	一 二 職				三職等	四職等		五職等		六職等			七職等		八職等		九職等		十職等	職十		職十		職十等三		職十		職等
																						四	800	三	800	_	800	
																			700	五	790	三	790	=	790			
																		五	780	四一	780	=	780	<u> </u>	780			
$\vdash$																		四	750 730	= =	750 730	五	750 730	Ξ_	750 730			
																せ	710	<u> </u>	710		710	四四	710		710			
																六	690	_	690	五.	690	三	690		,,,,			
																五	670	五	670	四四	670		670					
																四	650	四	650	三	650	_	650					
														六	630	三	630	三	630	=	630							
Ш														五	610	=	610	二	610	_	610							
$\square$												六	590	四	590		590	<u> </u>	590					1				
$\square$											. د م	五	550	三	550	五	550	1						1				14.
H								ı	500	六	535	四一	535	=	535	四一	535	-						1				俸
								+	520	五	520	= -	520	<u>ー</u>	520	Ξ.	520											
								九八	505 490	四三	505 490	1	505 490	五四	505 490	<u> </u>	505 490											
$\vdash$								七	475		475	五	475	=	475		490											
								六	460	_	460	四四	460	<u> </u>	460													
						八	445	五	445	五	445	111	445	_	445													411
						セ	430	四四	430	四四	430		430		113													級
				八	415	六	415	Ξ	415	Ξ	415	_	415															
				t	400	五	400		400	$\stackrel{-}{-}$	400																	
				六	385	四	385	_	385	1	385																	
				五	370	三	370	五	370																			
				四	360		360	四	360																			俸
$\sqcup$				Ξ	350	_	350	Ξ	350																			净
$\vdash$					340	五.	340	=	340																			
		六一	330		330	四	330	_	330																			
-		五	320	五皿	320	三	320																					
$\vdash$		四三	310	四三	310		310 300											1										
H			290		290		500											1										點
六	280	_	280	_	280													t										<b>か口</b>
五	270	五.	270		-																			1				
四四	260	四四	260																									
三	250	三	250																									
	240	=	240																									
	230	_	230															1						1				
t	220																	1						1				
六一	210															1		_						1				
五	200															1		-						1				
四三	190															-		$\vdash$						-				
=	180 170															1		1						1				
	160																	1										

四 

三、

說明

ニ*ー* 、、、